

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2023-04-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，产品代码：980003）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部分“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”中的约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履行相关程序后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应当终止：1、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；”

截至2023年4月13日日终，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期限不足15日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。

若截至2023年4月26日日终，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，则触发上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规定的终止情形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。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，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预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13 日